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67/05-06號文件

檔 號：CB1/F/1/5

電 話：2525 4354

日 期：2006年5月16日

發文者：財務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財務委員會各位委員

財務委員會

2006年4月28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委員諒必記得，在上述會議席上討論向豬場持牌人發放特惠補助金時，委員曾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補充資料 ——

- (a) 活家禽農場／活家禽運輸業的本地工人申領一筆過補助金的申請數目、已批准／拒絕的申請數目、曾參加勞工處提供的再培訓課程並能夠找到另一份工作的工人數目，以及仍然失業並需依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津貼的工人數目。當局應收集有關本地豬場／活豬運輸業工人的相同資料，供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稍後作跟進；及
- (b) 處理豬場產生的排泄物涉及的費用。

隨文附上立法會秘書處發出的信件，連同政府當局的回應，供各位委員參閱。

財務委員會秘書

(吳文華女士)

連附件

(譯文)

CB1/F/1/10
2869 9213
2869 6794

香港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座4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首席行政主任(G部)霍榮福先生]

霍先生：

財務委員會

2006年4月28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閣下諒必知悉，委員在上述會議席上討論FCR(2006-07)5時，曾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補充資料——

- (a) 活家禽農場／活家禽運輸業的本地工人申領一筆過補助金的申請數目、已批准／拒絕的申請數目、曾參加勞工處提供的再培訓課程並能夠找到另一份工作的工人數目，以及仍然失業並需依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津貼的工人數目。當局應收集有關本地豬場／活豬運輸業工人的相同資料，供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稍後作跟進；及
- (b) 處理豬場產生的排泄物涉及的費用。

請政府當局於**2006年5月12日**前，把中、英文的答覆送交秘書處。

財務委員會秘書

(余麗琼小姐代行)

2006年4月28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編號 Our ref.:
來函編號 Your ref.: CB1/P/1/10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2973 8104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136 3282

傳真：2869 6794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財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余麗琼女士)

余女士：

財務委員會
跟進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會議討論事項

你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去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霍榮福先生索取的資料，現於下文載述：

- (a) (i) 活家禽農場、批發商和運輸業的本地工人申請一筆過補助金的申請數目 - 附件(A)
- (ii) 活家禽零售業的本地工人申領一筆過補助金的申請數目 - 附件(B)
- (b) 將豬隻廢物交由承辦商處理 / 作堆肥而所需的費用每年約為 470 萬元。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鄧沃權



代行)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 2 -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霍榮福先生)
傳真：2530 5921

附件(A)

活家禽農場／批發／運輸業工人申請一筆過補助金

在家禽業農戶、批發商和運輸商自願退還牌照計劃下，沒有安排再培訓專項計劃供因這計劃導致失業並申請一筆過補助金的業內工人修讀；他們可自由選修勞工署提供的任何再培訓課程。

基於私隱理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無權根據自願退還牌照計劃下正式向已領取一筆過補助金人士索取他們的就業情況資料，也無權查詢他們有否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活家禽農場／批發／運輸業的本地工人
 申領一筆過補助金的申請
 (至 2006 年 5 月 8 日止)

本地工人	已接獲的數目	已批准的數目	已拒絕的數目	審理中數目
農場	10	1	0	9
批發	3	2	0	1
運輸	0	0	0	0
總計	13	3	0	10

附件(B)

本地活家禽工人提交的一筆過補助金申請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食物環境衛生署共收到 162 活家禽零售工人根據自願退還牌或租約計劃，提交一筆過補助金的申請，其中 143 宗已獲批准，11 宗遭拒絕及 8 宗正在處理中。在 162 申請個案中，43 人完成該署在計劃初期安排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課程。該課程在二零零五年七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將一筆過補助金由一萬元調整至一萬八千元時，同時取消。

基於私隱理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並沒儲存有關該等工人有否另獲聘用，又或依賴綜援生活的資料。實際上該署亦無權索取該些資料。故此，食物環境衛生署未能提供：

- (i) 曾參加由僱員再培訓局安排的再培訓課程，並已另獲聘用的人數；及
- (ii) 現時仍然失業，並須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的人數。